

》财经纵横·叶檀专栏

# 电荒将至,电价上涨还会远吗?



煤荒过后,紧接着就会是电荒,而电荒则必然带来电价上涨。在一个由电力巨头和煤炭巨头垄断的市场,所谓的“市场定价”,其实就是个谎言。打破这个现状,只能是煤和电的定价机制都彻底市场化,各电力企业竞价上网,让消费者用上“最便宜那家”的电。

按照改革设想,电煤联动形成的市场煤、计划电模式,将向市场煤、市场电模式过渡。但计划电是否能够成为市场电却是未知数,而所谓的市场煤则有可能向计划煤回归。

2010年电煤合同谈判还在紧锣密鼓地进行,多个省份的电煤供应却已经告急。专家指出,种种迹象表明,明年煤价预计涨幅会在5%至10%之间,一旦煤价上涨超过一定幅度,就必须及时启动煤电联动,上调电价,以消除“电荒”隐忧。

(12月23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  
根据12月15日国家发改委

出台的《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鼓励企业一对一谈判,这意味着企业在电煤谈判中获得了更大自主权,处于相对强势的煤炭价格将继续上涨。截至12月8日,作为国内煤炭市场价格风向标的秦皇岛港煤价已连续上涨3个月,价格再创年内新高。

资源价格上涨必将带来一连串反应——煤价上涨引发电价上涨,电价一涨,水价就必涨,水电价与成品油、金融价格上涨引发企业成本上涨,最终导致终端工业品价格无法遏制地上涨,否则企业只有关门大吉。

要摆脱电煤引发的电荒,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煤、电形成市场化的定价机制,电力竞价上网,国家对于自然垄断的电网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成本利润控制。

但上述设想是美妙而虚幻的,最不可思议的是,政府试图在一堆垄断企业之间试行市场化价格——电网与铁路运输垄断力量最强大,而后是全国或地区性的电力企业与煤炭企业。即便是煤炭企业,目前也正迅速通过国进民退做大做强,形成垄断力量参与价格博弈。

在垄断企业主导下,政府设想的“市场定价体系”,是签订类似于铁矿石合同的长期协议价格,而后由铁道部根据合同安排运力。

“长协价”的基准是什么?不知道。以铁矿石而论,国际“长协价”由日本等国的钢铁巨头主导。如果按照这个模式,就是最大的两三家电力企业与煤炭企业谈定价格,中小企业照此执行。不过在

国际市场中,我国中小企业无法享受到“长协价”的好处,大企业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要到一些优惠,不愿与中小企业分享,相反,有进口权的公司要将指标加价转卖给中小企业牟利。谁知道中国电煤“长协价”是否会走老路,大企业获得电煤优惠价,而后转售给中小电厂牟利。

笔者愚钝,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,在垄断企业主导的市场如何形成市场价,从中石油、中石化的定价体系来看,最终的解决办法是挂钩全球三大市场的原油价,把定价权交给世界市场,起码那还算个市场价。

要打破垄断性“市场定价”由消费者买单的情况,核心改革是政府严厉约束电网企业,实现真正的竞价上网,让消费者真正能用到最便宜的电。但直到现在为止,发改委为竞价上网喊破了喉咙,雨却一直不下,实在是有些雷人。(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)

》热点纵论

## 企业所缴养老金也该全部一卡通

从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》规定: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,其养老保险关系可在跨省转移,在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同时,还转移部分单位缴费。

(12月2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这则利国利民的好消息,着实让中国网民觉得这个冬天并不冷。记得就在半年前,一些部门和地方的权威人士还作无奈状断言:养老金实现全国统筹流转需要30-50年。而今看来,阻碍“全国流转”的并非技术问题,还是意识。

在看到这一善政巨大进步的同时,有些问题仍然需要追问。比如这条制度性的尾巴——为什么企业缴纳的那部分养老金不能全部随劳动者转移呢?诚然,由于种种原因,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平衡,企业为职工的养老所缴费的比例和金额不尽相同,有的地方甚至落差很大,但这不能成为这笔缴费大部分留在原地的理由。

奔走他乡的外出务工者,对所在城市的发展也贡献了力量,然而等他们因各种原因离开的时候,却不能带走单位原本就交给他们的养老保障,这于理于情都说不过去,还会加剧我国各地区养老福利上原本就存在的落差。

为了尽快消除这种并不天然的公民福利落差,笔者建议,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必须随个人账户全部转移。实际上,那是外出务工者创造出来的价值,也是他们应得的保障,任何机构均没有雁过拔毛的理由。当然,考虑收取一点手续费也行,比如说,可以扣除百分之二的单位缴费金额留在当地。

(周明华)

》中国观察·椿桦专栏

# 培养好医生就是最好的医疗投入



大处方、重复检查等问题不解决,医疗费用就是个无底洞,再多的财政投入都会被吞噬。所以,培养与呵护好医生,就是最好的医疗投入。但“职业生涯平均单张处方不超过80元”的好医生王争艳,至今仍然一贫如洗,无法不令人兴悲。

如果你看了医生王争艳的故事,你无法不被感动。这位从医25年头发花白的医生,平均单张处方不超过80元,至今还常开两毛钱的处方。直至12月22日退休,她依然一贫如洗,唯一值得她看重的财富,是老百姓的褒奖。据《武汉晚报》12月23日报道,经过36000多市民无记名投票,王争艳被评为“江城好医生”。

消息一出,王争艳迅速走红,成为网民们推崇备至的英雄。人

们对王争艳医德几乎无争议的肯定,或可说明她其实不只是“江城好医生”,在全国范围内,她都算得上稀缺资源。老实讲,网民们对王争艳医生的热爱,让我感到有些悲哀——偌大的中国,出个好医生竟是如此的不易。

对当今医疗卫生事业而言,王争艳最大的贡献,是始终为患者省钱。“两毛钱处方”、“25年来平均单张处方不超过80元”两个细节,成为她从医生涯中最夺

目的亮点。她的实践已经证明,看病不一定要贵。像王争艳这样的好医生,不仅是减轻患者负担,同时也是减轻国家负担。

如大家所知,我国医改之所以长期处于胶着状态,一个关键的问题,便是公共卫生的财政投入不足。而投入不足,会直接导致国民医保参保率低、医保报销数额低等问题。我曾经思考过,按照目前欲与CPI试比高的医疗消费水平,公共财政投入再多,也仍然无法保证每个人“病有好医”。稍加留意就会发现,如今很多医疗费用都浪费在大处方、重复检查等项目之上,看感冒花费上千元这类新闻已经不再新鲜。这其实是一个无底洞,再多的财政投入都可以被吞噬。显而易见,开大处方、重复检查所产生的费用,很大

一部分流进了医生、医院及药厂的腰包。

医生如果愿意替病人着想,量病开药,医疗消费水平就会有一个质的下降,病人负担与财政负担就会大大减轻。好医生,便是最好的医疗投入。当然,从王争艳的经历来看,增加这样的“医保投入”,比指望大幅度提高医疗投入要难得多。

呼唤有“医者仁心”、“大医精诚”之境界的好医生,还需有好的制度。一个最现实的问题是,好医生不该是穷医生。王争艳是当之无愧的好医生,我相信大多数医者都愿意向她看齐。但王争艳同时又是一个穷医生,如果选择医德就等同于选择清贫,又有多少人会以王争艳为榜样?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相关评论

## “简化用药”和医德一样重要

让病人花最少的钱就能治好病,其实是良医的世界准则之一,也是“黄金标准”之一,只是今天的现实使得这条标准被淡化了。

王争艳行医理念的基础之一,来自名医袁法祖的教诲:“先看病人,再看片子,最后看检查报告,是为上医;同时看片和报告,是为中医;只看报告,提笔开药,是为下医。”因为任何一种病,

都有可开可不开的药,都有高中低价位的药物,就看医生一支笔。

王争艳让我感动的地方还在于,她的治病原则也是人与自然相处的一种重要原则。用药过多和剂量过大的最大副作用,是病菌形成极强的抗药性,人与细菌、病毒等微生物形成了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的较量。

结核病在今天重新流行,原因

很多,其中结核病的抗药性是重要原因之一。过去治疗结核病,病人要服4种药,每天要服16片药,要服2个月后再改为每天9片药,经过4-6个月。这样的结果不仅繁琐和麻烦,病人无法坚持,而且使结核菌形成了抗药性,难以治愈。

认识到这一点后,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,世界卫生组织就提出了简化用药的方针,把治疗

结核病的用药减少到每天服3-4片。这种方法的名称叫做“多种少量药物配合疗法”。实践证明,这种方法不仅有效,而且能防止结核病的抗药性,更能减少结核病的传播和蔓延。今天,结核病和各种抗药性强的超级细菌在大肆泛滥之时,简化用药法与王争艳的医德一样,都应该被高度重视。(张田勘)

》媒体思想·长平专栏

# 法院追究媒体责任何须另立新规?



媒体如有不实报道,惩罚方式是现成的,一为法律责任,二为行政处罚,三为失去受众,最高法院在此之外特意提出“追究责任”,实在是有些怪异。显然,法院认为自己具有非同寻常的独特性,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限制舆论监督权,这是个危险的倾向。

最高人民法院12月23日公布了一个规定,要求法院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,同时提出要“对错误报道的新闻媒体追究责任,法院如何对媒体追究责任?这是一个不可轻率处之的问题。”

经常看见一些文件要求有关机构主动接受监督,其实对媒体来说,它并没有什么意义。只要能确立媒体的采访权,主动被动都无所谓。如果一个机构不接受监督,是看这个机构的内部规定或上级领导的要求,这本身

就是对媒体监督的讽刺。

因此,人们普遍认为,这个规定的重点是在后面,也就是对媒体报道的限制。规定中说,媒体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,损害司法权威、影响公正审判的,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媒体的报道当然不该失实,也不该有倾向性。问题是,假如媒体犯了这样的错误,它应该怎样受到惩罚,以及受到怎样的惩罚呢?

通常情况下,媒体的问题报

道可能受到三种惩罚。一是法律的,这要求被报道对象起诉它,并经法院判决和执行;二是行政的,可以通过媒体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处理;三是市场的,读者反感、失去市场。

假如是这三种情况,根本不需要任何部门另作规定。因此,可以认为最高法院的处罚是在这三者之外。除了指出向媒体的管理部门建议处罚之外,它还含糊其辞地说,将要依法追究。依据什么法呢?新闻法还没有制定,民法是现成的,何必多此一举?

法院不是立法机构,也不是媒体的行政管理部门,它制定一个规定来追究媒体责任,让人感觉有点怪异。显然,法院认为自己具有非同寻常的独特性。因此,这个规定里特意强调法官形象和司法权威。法官形象和司法权威的

确非常重要。有多重要呢?可以说,就跟记者形象和媒体监督权一样重要。在现代社会中,司法独立和媒体监督,互为依存,缺一不可。不应该厚此薄彼,更不应该由一方面限制另一方。

媒体对法院和案件的报道,的确存在很多问题,但这些问题,都应该按照应有的方式来解决。当案件当事人状告媒体时,法院只是一个中立的裁决者;当法官或者法官状告媒体时,二者是平等的民事主体。法院尤其应当意识到,当受到媒体监督的时候,你代表的是强大的公权力。这种权力首先应该用来维护公民的权利,其次才是法官的权威。如果实现了前者,后者自不待言;否则,这个权威就会成为包括媒体监督权在内的公民权利的威胁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》相关评论

## 要让民工都参保三个问题必须解决

《办法》的出台对农民工是个利好,但要真正实现民工“无障碍参保”,还必须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:

首先,要解决好企业不愿为农民工参保问题。据报道,截至2008年底,全国参加城镇的农民工2416万人,只占在城镇就业农民工的17%。造成这种局面重要原因是,企业出于成本考虑,多不愿为农民工参保。因此,《办法》必须加重企业不为农民工办养老保险的处罚力度,明确处理主体和处罚方式。同时,劳动执法部门也要加大执法力度,给企业强大的压力。参保率应该成为考核劳动执法部门的重要指标。

其次,要解决好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问题。现实中,不仅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,农民工本身积极性也不高,原因不仅在于农民工参保手续复杂、异地转移难等问题,也与农民工对养老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有关。一些农民工只顾眼前利益,心疼每月从工资里被扣的养老金,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已参保农民工退保现象。因此,有关部门必须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,让每一个农民工都认识、了解养老保险的重要意义。

最后,要解决保险待遇公平问题。根据新办法,农民工养老保险自己缴费部分将随本人的就业情况跨省自由流动,并在最后一个缴费满10年的城市,或其户籍所在地退休,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。这就存在一个现实问题,经济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的保险水平差距很大。这就可能导致农民工大量涌入养老保险待遇高的地方,给这些地区带来过大压力。因此,养老保险如何实现地区间基本的平衡,也是个必须考虑的问题。(孙瑞灼)